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96年10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9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3日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 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應達下列畢業門檻之一或第三條所列替代措施之一,始得畢業: 一、基本門檻標準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分數			
1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通過(含)以上			
2	托福(TOFEL)	IBT29 分(含)(或 ITP337 分、 PBT390 分)以上			
3	多益(TOEIC)	舊版 350 分(含以上);新版 225 分 (含)以上[LISTENING(聽力)110 分 以上且 READING(閱讀)115 分以上]			
4	雅思(IELTS)	3.0 級分(含)以上			
5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級通過(含)以上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或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7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學級(A2)(含)以上			
8	LCCIEB 職場英文 EFB	成績等級 A2(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105 分或口試 S-1+(含)以上			
10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成績等級 A2(含)以上			

	(原 BULATS 測驗)	
11	全球英檢	A2(含)以上
12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G- TELP)	Level 4(含)以上
13	TOEIC Bridge	60 分(含)以上[LISTENING(聽力)26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34 分以 上]

二、高階門檻標準: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分數
1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通過(含)以上
2	托福(TOFEL)	IBT 57 分(含) (或 ITP 460 分、PBT 500 分)以上
3	多益(TOEIC)	550 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	4.0 級分(含)以上
5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通過(含)以上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含)以上或第二級 180 分(含)以上
7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學級(B1)(含)以上
8	LCCIEB 職場英文 EFB	成績等級 B1(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195 分或口試 S-2+(含)以上
10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原 BULATS 測驗)	成績等級 B1(含)以上
11	全球英檢	B1(含)以上
12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G- TELP)	Level 3(含)以上
13	TOEIC Bridge	84 分(含)以上[LISTENING(聽力)39 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45 分以 上]

各系得自行選擇適用所屬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 並登載於各屆別之『入學生課程表』。

凡通過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者,可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持大學期間或入學 前二年內考取之有效證明或成績單至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語教中心)辦 理申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檢核。

符合下列狀況者,經申請後得免除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 (一)持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二)經語教中心檢核非華語區國家且修畢所規定的華語課程之境外學生。
- (三)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各種特殊專班學生。

修滿規定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但未符合本條所列門檻標準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選修「英文能力培養」課程,並於延長修業學期間通過本校所認列之英檢

考測時,持英檢考試成績證明至語教中心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 第三條 前條所列英文畢業門檻之替代措施如下列二種方案,學生得擇一作為替代:
 - 一、方案 A, 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持有修業期間,參與2次前條所列英檢考測之成績單。
 - (二)持有修習「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通過之成績單。
 - 二、方案B,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持有修業期間,參與2次前條所列英檢考測之成績單。
 - (二)修習本校開設 2 學分(含)以上全英語課程通過之成績單(不含校訂必修課)。 選擇前項替代措施之學生,應自行持所需成績證明至語教中心申請辦理通過英 文能力畢業門檻。

「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為 0 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共修習 18 週,學生可自行評估英文能力程度於學期初選修。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